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65號

原告 王瑞麟

被告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貳仟玖佰陸拾壹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復有明文。復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悉。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

01 照)。

02 二、經查：

03 (一)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  
04 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  
05 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故本件原告起訴  
06 程序上自屬有據。又本件訴之聲明共計數項，核屬一訴主張  
07 數項標的，惟上開聲明第2項、第3項請求給付自民國113  
08 年11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  
09 )16萬元與法定遲延利息、按年給付第13個月保障薪資16萬  
10 元與法定遲延利息，及按月提繳9,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  
11 專戶(下稱原告勞退專戶)部分，自經濟上觀之，核與聲明  
12 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故應擇其  
13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參  
14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第一、二、三審  
15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  
16 月，加計本件係於114年2月13日方繫屬在本院乙情，有民  
17 事起訴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114  
18 年2月13日止計2月餘，共計6年2月餘；參之聲明第1項  
19 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此乃定期給付涉訟，衡  
20 以原告離職證明書所示出生年月日，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  
21 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  
22 年，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推定存續期間後，  
23 聲明第1項與聲明第2項、第3項存續期間均逾5年，故以  
24 其5年薪資為基準，另就聲明第2項各月月薪與第13個月薪  
25 部分，參酌原證3所為發薪日為每月10日之記載，尚應加計  
26 每月月薪各自113年11月17日起、同年12月11日起、114年  
27 1月11日起、同年2月11日起、同年1月11日(第13個月)  
28 起，均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2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  
29 。

30 (二)職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16萬元、每年第13個月保障薪資  
31 16萬元及退休金每月提撥9,000元計算共5年薪資後，此部

01 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94萬4,822元（計算式：【《  
02 {160,000 + 9,000} × 12 + 160,000】× 5》 + {160,00  
03 0 × 88/365 × 0.05} + {160,000 × 64/365 × 0.05} + {16  
04 0,000 × 33/365 × 0.05} + {160,000 × 2/365 × 0.05} +  
05 {160,000 × 33/365 × 0.05} ÷ 10,944,822，元以下四捨五  
06 入）；又聲明第4項另請求被告給付113年9月18日至同年  
07 11月15日工資共22萬2,433元（按訴之聲明欄所載應有贅字  
08 ），第5項請求提繳113年9月18日至同年11月15日少提繳  
09 之1萬1,028元至原告勞退專戶，與前述訴之聲明第1項請  
10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應合併計算  
11 ，則聲明第1項至第5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17萬8,  
12 283元（計算式：10,944,822 + 222,433 + 11,028 = 11,178  
13 ,283），是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  
14 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  
15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8,  
16 884元，但參首揭規定，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即8  
17 萬5,923元（計算式：128,884 × 2/3 = 85,923），故原告  
18 應暫先繳納4萬2,961元（計算式：128,884 - 85,923 = 42  
19 ,961）之裁判費。茲依首開規定，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  
20 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逾期未繳納，即駁  
21 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書 記 官 李 心 怡